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永寧權益及進行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涉及永寧的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告。

增資

洛鉬集團、永寧及鼎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鼎隆同意以人民幣122百萬元認購永寧的股權，並向永寧借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增資完成後，永寧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永寧尚欠本公司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本公司及永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永寧同意將從增資協議所得的資金(包括用於認購股權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以及出售其部份資產後所得資金用於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貸款，而本公司同意豁免尚欠貸款的餘下部份，合共人民幣49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永寧的股權將於增資完成後由75.00%攤薄至0.609%，增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資及債務重組所涉及的有關人士相近並與本集團於永寧的權益有關，增資及債務重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增資及債務重組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方式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及債務重組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永寧的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增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永寧的股東已同意增資。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鼎隆；

(ii) 洛鉬集團；及

(iii) 永寧。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鼎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按照增資協議：

(i) 鼎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永寧注資人民幣122百萬元後，永寧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百萬元；及

(ii) 鼎隆同意於注資永寧當日向永寧借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

完成事宜

預期增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份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永寧的75.0%股權由洛鉬集團持有；其15.0%股權由河南發恩德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9.8%股權由洛寧華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其0.2%股權由洛陽浩博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增資完成後，永寧的99.187%股權將由鼎隆持有，而其0.609%股權由洛鉬集團持有；其0.122%股權由河南發恩德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0.080%股權由洛寧華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其0.002%股權由洛陽浩博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所得資金用途

永寧將以人民幣122百萬元的注資額及由鼎隆借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用作償還其尚欠本公司的部份貸款。

債務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永寧所欠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永寧。

標的事項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

(i) 根據增資協議，永寧同意將擬從注資收取的合共人民幣122百萬元及貸款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款項用於償還所欠本公司的部份貸款；

- (ii) 永寧同意出售其部份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承兌匯票、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及其收益用於償還所欠本公司貸款；及
- (iii) 本公司同意豁免永寧所欠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人民幣495百萬元。

完成

預計永寧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本公司轉賬合共人民幣142百萬元。

增資及債務重組的理由

增資及債務重組可使本集團(i)整理及優化其資產負債表；(ii)處置非核心低效資產；(iii)集中財務資源；(iv)併購和投資位於政局穩定地區且具有良好現金流的成熟資源項目；及(v)提高資本回報率，以在擴大業務規模、增強抗風險能力的同時，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增資及債務重組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完成後，永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預計虧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除稅後)，該數額乃參考永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將於審計後得出。增資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永寧對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減少為人民幣0.47億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鉬、鎢、銅及其他稀貴和基本金屬的採選、冶煉、深加工、貿易、研發等，擁有鉬採礦、選礦、焙燒、鉬化工和鉬金屬加工上下游一體化的完整產業鏈。本公司是國內最大、世界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擁有全國最大的鉬鐵、氧化鉬生產能力，同時也是國內最大的鎢精礦生產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銅礦生產商。

鼎隆

鼎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購銷。根據鼎隆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20,675.83元及人民幣37,427,588.77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510,978.56元及人民幣17,616,053.88元。

洛鉬集團

洛鉬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加工及銷售。

永寧

永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鉬集團持有永寧75%的股權。永寧主要從事冶鉛及礦產品加工及銷售。永寧的主要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資產 (人民幣) | 382,826,344.26 | 408,179,360.04 | 941,749,743.67 |
| 淨資產 (人民幣) | (289,427,585.12) | (268,111,025.69) | (39,873,738.22) |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營業額 (人民幣) | 16,257,941.44 | 526,019,291.28 | 873,848,920.99 |
|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 | (12,625,234.85) | (228,237,287.47) | (296,357,687.68)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永寧的股權將於增資完成後由75.00%攤薄至0.609%，增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資及債務重組所涉及的有關人士相近並與本集團於永寧的權益有關，增資及債務重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增資及債務重組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方式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及債務重組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申報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鼎隆向永寧認購永寧股權及貸款延期 |
| 「增資協議」 | 指 | 洛鉬集團、鼎隆及永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 「債務重組」 | 指 |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償還及豁免永寧所欠本公司貸款 |
| 「債務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永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債務重組協議 |
| 「鼎隆」 | 指 | 靈寶市鼎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洛鉬集團」 | 指 | 洛陽鉬業集團貴金屬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永寧」 指 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